公 開 類

備註

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 表 號 10740-90-08-2

花蓮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

中華民國113年下半年 (7月至12月)

單位:人

項目別	本期緊急安置數								本期入住人數															
					緊急安置個案 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 _			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					寄養家庭					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					
	合計	未滿 12歲	12歲- 未滿15 歲	15歲- 未滿18 歲	合計	未滿 12歲	12歲- 未滿15 歲	15歲- 未滿18 歲	總計	合計	未滿 12歲	12歲- 未滿15 歲	15歲- 未滿18 歲	18歲以	合計	未滿 12歲	12歲- 未滿15 歲	15歲- 未滿18 歲		合計			15歲- 未滿18 歲	18歲以
	3	_	_	3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
男	_	_	_	_		_	_	_	_			_	_	_		_	_				l	l		
女	3	_	_	3		_	_	_	_			_	_	_			_		_	_			_	
其他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	_

h1 -				
机大小山				
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				
t- 15歲- 15 未滿18 歲 上				

 填表
 審核
 業務主管人員
 機關首長
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